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3號

原 告 劉康祥

訴訟代理人 彭首席律師

被 告 徐冠瑀

鼎興開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瓊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易字第1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徐冠瑀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196號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在案，茲因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
法官 林岷爽

法官 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瑜瑩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